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综合管廊、海绵城市PPP项目决算审核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6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5万元，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综合管廊、海绵城市PPP项目决算审核；主要功能或目标：服务质量、内容及时限应满足甲方要求等。

|  |  |  |
| --- | --- | --- |
| **包号** | **合同包内容** | **金额(元)** |
| 1 |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I标段决算审核 | 560000.00 |
| 2 |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Ⅱ标段决算审核 | 540000.00 |
| 3 | 西安市小寨区域海绵城市PPP项目I标段决算审核 | 450000.00 |
| 4 | 西安市小寨区域海绵城市PPP项目Ⅱ标段决算审核 | 400000.00 |

(二)采购项目预算是否已落实 是

(三)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 195万元

包1预算：56万元

包2预算：54万元

包3预算：45万元

包4预算：40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 **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万元)** |
| 1 | 1 |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I标段决算审核 | C20039900 | 1 | 批 | 56 |
| 2 | 2 |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Ⅱ标段决算审核 | C20039900 | 1 | 批 | 54 |
| 3 | 3 | 西安市小寨区域海绵城市PPP项目I标段决算审核 | C20039900 | 1 | 批 | 45 |
| 4 | 4 | 西安市小寨区域海绵城市PPP项目Ⅱ标段决算审核 | C20039900 | 1 | 批 | 40 |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对项目资料等实施必要的审核，出具真实合法的核算报告，按要求完成本次成本审核工作并出具前述项目审核结果及审核报告。

**二、审核内容及要求**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1、质量要求**

（1）严格按审核实施方案实施工作，程序合法；

（2）审核依据符合客观性、合法性、有效性等要求；

（3）审核工作底稿内容完整、观点明确、条理清楚、用词恰当、格式规范，保证与审核事项有关的事实清楚、完整，做到一事一稿，一项目一汇总；

（4）审核中形成的所有档案，中标人的经办人应在审核报告出具后20天内无条件移交采购人。

（5）在审核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对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采购人及时进行汇报。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有关的资料，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7）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审核过程及成果资料。

**2、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委托内容。

**3、成果资料**

（1）成果资料

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成果资料提纸质版数量及电子版数量

纸质版：文字版8份、电子版及相关底稿1份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核，审查工程决算、基建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揭示项目在建设管理及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障国家建设资金安全、合法、有效使用。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审核依据**

1、《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

2、《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3、《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4、《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8号）

8、《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

9、《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发改委档发〔2006〕2号

1.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11、《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14、《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六、计费依据**

参考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价行发[2013]39号)、《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及结合市场调查及类似项目价格。

**七、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完成全部决算审核任务，乙方提交合法且经甲方确认的咨询服务成果正式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前中标人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八、项目人员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派4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与项目专业相对应）从事内部审核工作。采购人视进度情况可能要求驻场办公。

（1）其中至少2人必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与项目专业相对应），并具有5年或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2）其他人员要求初级职称或以上，3年或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熟悉基建程序及基建制度。

2、中标人需指派一名部门经理级以上的单位员工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洽商以及服务反馈；服务期间，每月不少于两次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对派遣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并对采购人安排的工作进行协调和落实。

3、中标人要有同步开展审核工作的人力安排能力。

4、在项目审核时，涉及到资金收支情况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的，中标人派出的审核人员应具有会计师、审计师或以上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在事务所连续从业三年以上，具备参与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工作的经验，熟悉财政、财务、会计、经济等政策，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业务有一定了解，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5、中标人应保证派出人员固定，并能胜任采购人的审核业务，并保证其参与审核工作时间和工作连贯性，除因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外，原则上不作调整。中标人不能擅自调整派出人员、或派出人员不经采购人同意就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执行并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财政部门相关审核程序及要求。

3、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文件，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成果文件应准确、合规、合理。

4、对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保证资料完善。

5、中标人应当对审核工作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中标人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更正等相关工作。

6、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底稿，要求工作底稿准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计算)、规范，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7、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8、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9、为项目的顺利执行，项目负责人必需为本项目的主要业务联系人。

10、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时效性，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处理相关事项的人员及分工、响应时间及投诉处理等内容。

11、本项目评审环节按合同包序号依次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合同包的投标，仅可中标 1 个合同包，后续合同包评审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